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溫沛晴

相 對 人 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美賞

相 對 人 吳森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4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債券代號：A01107)，面額新臺幣900萬元，關於相對人李美賞及吳森田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以

01 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是以，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此
02 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自不應予准
03 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04 24號研討結果參照）。

05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6 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4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07 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42號擔
08 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
09 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並提出同意書、印鑑證明為
10 憑，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11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關於相對人李美賞及吳森田部分，經本
12 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
13 證，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
14 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相對人晉舜國際開
15 發有限公司部分，聲請人固曾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然聲請
16 人於該強制執行事件，僅對相對人李美賞及吳森田之財產為
17 執行，對相對人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則未為執执行程序，此
18 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83號卷宗核閱無誤。是
19 關於相對人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部分，於假扣押裁定後，
20 既未為執执行程序，依前開提存法之規定，聲請人得逕向法院
21 提存所聲請返還前開提存物，自毋庸再聲請法院以裁定准許
22 返還之必要，是其聲請關於相對人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部
23 分，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